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摘要：**

- 本集團收入達人民幣1,703,207千元，與同期比較上升0.9%。
- 本集團毛利達人民幣381,577千元，與同期比較上升7.8%。
- 本集團稅前利潤達人民幣94,533千元，與同期比較下降25.7%。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期利潤達人民幣58,043千元，與同期比較下降28.5%。
-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利為人民幣1.86分。
- 本公司董事會已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折合約人民幣0.8分）（同期：每股1港仙（折合約人民幣0.8分））。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回顧期」）之中期業績。該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千人民幣	2013年 千人民幣
收入	2	<b>1,703,207</b>	1,688,520
銷售成本		<b>(1,321,630)</b>	(1,334,531)
毛利		<b>381,577</b>	353,989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b>43,718</b>	43,751
銷售及分銷費用		<b>(175,786)</b>	(120,715)
管理費用		<b>(152,809)</b>	(130,064)
其他費用		<b>(1,389)</b>	(17,844)
財務費用	4	<b>(1,158)</b>	(1,63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b>380</b>	(291)
稅前利潤		<b>94,533</b>	127,196
所得稅支出	5	<b>(23,511)</b>	(29,530)
本期利潤		<b>71,022</b>	97,666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b>58,043</b>	81,234
非控制性權益		<b>12,979</b>	16,432
		<b>71,022</b>	97,666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6	<b>1.86分</b>	2.60分
攤薄	6	<b>1.86分</b>	2.60分

應付股息的詳情已在本公告第13頁之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7披露。

## 中期簡明合併全面損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千人民幣	2013年 千人民幣
本期利潤	<u>71,022</u>	<u>97,666</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769</u>	<u>(11,678)</u>
本期全面收入合計	<u>71,791</u>	<u>85,988</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8,812	69,556
非控制性權益	<u>12,979</u>	<u>16,432</u>
	<u>71,791</u>	<u>85,988</u>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4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2013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0,527	882,133
預付土地租金		55,378	56,108
商譽		21,161	21,161
其他無形資產		300,985	301,751
於聯營公司投資		20,862	6,763
遞延稅項資產		35,528	41,32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8,194	3,078
		<u>1,282,635</u>	<u>1,312,316</u>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流動資產</b>			
存貨	8	635,999	651,707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9	1,339,726	1,268,212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09,945	81,176
其他流動資產		12,087	16,919
短期存款		66,560	89,4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5,912	1,349,152
		<u>3,410,229</u>	<u>3,456,658</u>
<b>流動資產合計</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10	491,546	510,35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31,635	319,754
計息貸款及借款	11	44,764	47,117
政府補助		6,748	1,909
應繳所得稅		15,855	21,147
		<u>790,548</u>	<u>900,279</u>
<b>流動負債合計</b>			
<b>淨流動資產</b>		<u>2,619,681</u>	<u>2,556,37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902,316</u>	<u>3,868,695</u>

續 /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續)

	2014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2013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b>非流動負債</b>		
政府補助	15,788	13,576
遞延稅項負債	94,330	94,494
其他負債	212	—
	<hr/>	<hr/>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110,330</b>	108,070
	<hr/>	<hr/>
<b>淨資產</b>	<b>3,791,986</b>	3,760,625
	<hr/> <hr/>	<hr/> <hr/>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2	2
儲備	3,686,008	3,627,676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49,192
	<hr/>	<hr/>
	<b>3,686,010</b>	3,676,870
	<hr/>	<hr/>
<b>非控制性權益</b>	<b>105,976</b>	83,755
	<hr/>	<hr/>
<b>總權益</b>	<b>3,791,986</b>	3,760,625
	<hr/> <hr/>	<hr/> <hr/>

##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千人民幣	2013年 千人民幣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8,581)	108,44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330	(174,19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6,194)	(51,6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78,445)	(117,38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2,035	1,200,357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7,678)	(12,650)
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45,912</u>	<u>1,070,322</u>
銀行透支	—	10,489
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245,912</u></u>	<u><u>1,080,811</u></u>

##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總權益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	權益 儲備	股東 出資	法定 公積金	僱員權益 福利準備	匯兌 準備	留存 收益	建議宣派 末期股息	合計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2014年1月1日	2	1,892,393	(4,158)	6,416	97,539	13,936	(105,317)	1,726,867	49,192	3,676,870	83,755	3,760,625
本期利潤	-	-	-	-	-	-	-	58,043	-	58,043	12,979	71,022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	769	-	-	769	-	769
本期全面收入合計	-	-	-	-	-	-	769	58,043	-	58,812	12,979	71,791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9,242	9,242
轉入法定公積金	-	-	-	-	5,209	-	-	(5,209)	-	-	-	-
僱員購股權安排	-	-	-	-	-	127	-	-	-	127	-	127
調整宣派2013年末期股息	-	(607)	-	-	-	-	-	-	(49,192)	(49,799)	-	(49,799)
2014年6月30日	<u>2</u>	<u>1,891,786</u>	<u>(4,158)</u>	<u>6,416</u>	<u>102,748</u>	<u>14,063</u>	<u>(104,548)</u>	<u>1,779,701</u>	<u>-</u>	<u>3,686,010</u>	<u>105,976</u>	<u>3,791,986</u>

續 / ...

##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總權益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	股東 出資	法定 公積金	僱員權益 福利準備	匯兌 準備	留存 收益	建議宣派 末期股息	合計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b>2013年1月1日</b>	2	1,961,124	6,416	85,873	14,608	(88,022)	1,493,649	38,051	3,511,701	71,032	3,582,733
本期利潤	-	-	-	-	-	-	81,234	-	81,234	16,432	97,666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11,678)	-	-	(11,678)	-	(11,678)
本期全面收入合計	-	-	-	-	-	(11,678)	81,234	-	69,556	16,432	85,988
轉入法定公積金	-	-	-	4,305	-	-	(4,305)	-	-	-	-
僱員購股權安排	-	-	-	-	245	-	-	-	245	-	245
調整宣派2012年末期股息	-	25	-	-	-	-	-	(38,051)	(38,026)	-	(38,026)
<b>2013年6月30日</b>	<b>2</b>	<b>1,961,149</b>	<b>6,416</b>	<b>90,178</b>	<b>14,853</b>	<b>(99,700)</b>	<b>1,570,578</b>	<b>-</b>	<b>3,543,476</b>	<b>87,464</b>	<b>3,630,940</b>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1 編製基礎

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該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到最接近的千位(‘000)。

編製該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亦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該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本集團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連同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1.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已就本期間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修正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修正案－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正案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正案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正案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正案資產減值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正案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正案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經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延續所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稅

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正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沖會計法及修正案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正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正案－取得共同經營中權益的會計處理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正案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案生產性植物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正案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案－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正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案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正案	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正案	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1</sup>

<sup>1</sup>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的影響。本集團將於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採納該等準則。

##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銷售收入指已售貨物的發票價值，經扣除退貨和折扣的淨額。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基於產品及服務組成業務單元，劃分以下三個報告業務分部：

- (a) 燈具產品分部：燈具產品是指一整套照明器材，包括燈具外殼、光源（即燈泡或燈管等燈光來源）和照明電器。基於終端客戶的需求，出售的燈具產品為整燈或不含光源和照明電器的照明器材；
- (b) 光源產品分部：光源產品是指用於緊湊型螢光光源、HID光源、螢光光源、鹵鎢光源和LED光源的一系列燈泡和燈管等；及
- (c) 照明電器分部：照明電器產品是指電子變壓器、用於螢光和HID光源的電子與電感鎮流器和HID鎮流器盒。

為制定資源分配決策及評估業績，管理層將分別監控本集團業務分部的業績。分部業績按照報告分部利潤評估（根據經調整稅前利潤計量）。經調整稅前利潤的計量與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相同，惟利息收入、財務費用、未分配收入及收益和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則不包括在該計量中。

分部間的銷售及轉讓以在當時現行市場價格基礎上向第三方作出的銷售價格為參照進行交易。

由於各報告分部的總資產、負債及資本支出並不經常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董事認為該等金額的披露並非必要。

分部資料為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業績數據，具體如下。

	收入		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千人民幣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4年 千人民幣	2013年 千人民幣
燈具產品	1,086,439	902,695	258,878	214,663
光源產品	500,564	653,828	104,853	116,914
照明電器產品	116,204	131,997	19,697	24,915
合計	1,703,207	1,688,520	383,428	356,492

### 調節項目

抵銷分部間的業績	(1,851)	(2,503)
利息收入	16,619	11,389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27,099	32,36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329,984)	(268,623)
財務費用	(1,158)	(1,63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380	(291)
稅前利潤	<u>94,533</u>	<u>127,196</u>

回顧期內，計入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的折舊與攤銷為人民幣60,625千元，而同期為人民幣57,228千元。

###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千人民幣	2013年 千人民幣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5,682	16,850
商標許可費	8,685	7,230
銀行利息收入	16,552	11,304
其他利息收入	67	85
租金收入	1,564	1,239
其他	5,348	6,105
	<u>37,898</u>	<u>42,813</u>
收益		
銷售廢料	675	938
匯兌損益淨額	5,145	—
	<u>43,718</u>	<u>43,751</u>

### 4. 財務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千人民幣	2013年 千人民幣
銀行貸款利息	816	1,463
其他利息支出	342	167
	<u>1,158</u>	<u>1,630</u>

## 5. 所得稅

本集團須根據附屬公司所處地及經營地的稅務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獨立法人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回顧期內，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英國或巴西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英國企業所得稅或巴西公司所得稅計提撥備（同期：無）。

下表列示回顧期內所得稅支出項目，且均為中國所得稅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千人民幣	2013年 千人民幣
即期所得稅		
— 當期即期所得稅支出	23,441	28,742
— 調整以前年度即期所得稅	(5,560)	(4,414)
遞延所得稅		
— 有關臨時差額的產生和撥回	5,630	5,202
本期所得稅支出合計	<b>23,511</b>	<b>29,530</b>

本公司在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按25%繳納企業所得稅。按照中國大陸的稅收優惠政策，我們的兩家附屬公司（重慶雷士和雷士照明（中國））獲當地稅務機關確認為西部開發企業，享受15%的優惠稅率；同時我們的一家附屬公司（江山菲普斯）獲中國稅務機關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享受15%的優惠稅率；三友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已於2013年底屆滿，三友現正申請續新證書。

下表列示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2013年
惠州雷士	25.0%	15.0%
重慶雷士	15.0%	15.0%
浙江雷士	25.0%	25.0%
江山菲普斯	15.0%	15.0%
漳浦菲普斯	25.0%	25.0%
三友	25.0%	15.0%
上海阿卡得	25.0%	15.0%
雷士照明（中國）	15.0%	25.0%

## 6.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根據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的利潤及截至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來計算。攤薄每股盈利根據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的利潤計算，而在計算中使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當期已發行的普通股，和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中使用普通股股數一樣，以及假設按零價格行使的購股權和所有具攤薄效果的潛在普通股都無償轉換成了普通股。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由於尚未行使其購股權對所呈列基本每股盈利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對所呈列之基本每股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的計算是基於：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千人民幣	2013年 千人民幣
盈利：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的利潤	<b>58,043</b>	81,234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千股 股份數	2013年 千股 股份數
股份：		
當期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	<b>3,128,448</b>	3,128,448
攤薄效果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1,240
	<b>3,128,448</b>	<b>3,129,688</b>

## 7. 股息

於2014年3月26日，董事會建議向於2014年6月1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建議的股息已於2014年5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按於2014年6月10日已發行股份3,128,448,000股計算，應派付的末期股息為62,569,000港元（折合約人民幣49,799,000元）（含稅）。

於2014年8月28日，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宣派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同期：1港仙）。若按於2014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3,128,448,000股計算，預期應派付的中期股息為31,284,000港元（折合約人民幣24,833,000元）（含稅）。

## 8. 存貨

期末存貨結餘指本集團在回顧期末的原材料、在製品及產成品庫存餘額。本集團對存貨進行定期監控。下表載列本集團在本回顧期末的存貨結餘概況以及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2014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2013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原材料	115,370	130,146
在製品	44,430	20,211
產成品	476,199	501,350
	<u>635,999</u>	<u>651,707</u>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sup>(1)</sup>	87.7	82.8

(1) 平均存貨等於期初存貨加上期末存貨（減去存貨跌價準備後）除以二。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等於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然後乘以180或者365。

回顧期內，本集團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減記金額為人民幣12,754千元（同期：人民幣10,154千元），於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中其被記錄為「銷售成本」。

## 9.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結餘指我們應向獲授予信用期限的客戶收取的未收賬款。下表載列我們於本回顧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應收賬款總額和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2014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2013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貿易應收賬款	1,232,121	1,159,667
減值	(41,775)	(18,847)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u>1,190,346</u>	<u>1,140,820</u>
票據應收賬款	149,380	127,392
	<u>1,339,726</u>	<u>1,268,212</u>
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sup>(1)</sup>	141.0	102.7

(1) 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等於期初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加上期末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扣除撥備前）除以二。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除以收入，然後乘以180或者365。



## 9.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續)

下列是在本回顧期末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基於交易日期和扣除撥備後。

	2014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2013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3個月內	799,460	787,893
4至6個月	218,389	234,106
7至12個月	134,416	84,184
1年至2年	33,958	9,357
2年以上	4,123	25,280
	<u>1,190,346</u>	<u>1,140,820</u>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指來自貨物銷售的應收所得款項。我們與客戶之間主要通過信用交易，但新客戶一般需要提前支付。信用期限一般介於30至180天不等。我們尋求對未結清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已建立一個信用控制管理系統以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覆核逾期結餘。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信用風險的集中度並不高。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及無抵押。

下列載列本回顧期末本集團應收票據的到期情況。

	2014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2013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6個月內	<u>149,380</u>	<u>127,392</u>

於2014年6月30日，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這主要是其短期性質使然。

## 10. 貿易應付賬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本回顧期末貿易應付賬款總額和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2014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2013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貿易應付賬款－第三方	479,040	501,965
貿易應付賬款－關聯方	12,506	8,387
	<u>491,546</u>	<u>510,352</u>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sup>(1)</sup>	68.2	57.8

<sup>(1)</sup>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等於期初貿易應付賬款加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除以二。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除以銷售成本，然後乘以180或者365。

## 10. 貿易應付賬款 (續)

下列是在本回顧期末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基於交易日期。

	2014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2013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3個月內	482,217	498,434
4至6個月	3,856	5,783
7至12個月	4,614	1,596
1年至2年	407	4,034
2年以上	452	505
	<u>491,546</u>	<u>510,352</u>

於2014年6月30日，貿易應付賬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這主要是其短期性質使然。

## 11. 計息貸款及借款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約利率(%)	到期期限	千人民幣	合約利率(%)	到期期限	千人民幣
流動部份						
銀行貸款－有抵押 <sup>1</sup>	基本利率*+1.90	2016年4月	44,764	-	-	-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	4.98	2014年4月	30,000
銀行透支－無抵押	-	-	-	基本利率*+2.30	按要求	<u>17,117</u>
合計			<u>44,764</u>			<u>47,117</u>

<sup>1</sup> 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一筆英鎊4,264千元（折合人民幣44,764千元）的貼現貸款，乃因貿易應收款項讓售而產生。該筆貸款按浮動利率，即基本利率另加1.90%計息。一旦回收已讓售的貿易應收款項，該筆貸款即須償還。

\* 「基本利率」指英格蘭銀行基本利率。

於2014年6月30日，計息貸款及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這主要是其短期性質使然。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市場回顧

回顧期內，全球經濟呈持續復蘇趨勢，美國經濟增長強勁，歐元區復蘇趨於穩定，而新興國家經濟增長放緩。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預期今年全球經濟增長速度將為3.4%，低於其在今年4月份預期的3.7%，但仍好於去年的3.0%。

回顧期內，中國政府繼續加快結構調整步伐。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與同期比較增長7.4%，比上年同期回落0.2%。其中，第一季度與同期比較增長7.4%，第二季度與同期比較增長7.5%。

回顧期內，LED照明市場延續增長態勢。隨著LED照明產品價格不斷下降、技術漸趨成熟，加上政府的大力支持，LED照明產品市場滲透率持續提升，市場需求維持高速增長。商業照明、戶外照明以及政府採購等領域對LED照明產品的採購比例快速提升。然而，LED照明市場集中度低，行業競爭激烈，加上技術發展進步快，令LED照明產品更新換代速度也同時加快，以致照明企業盈利水平受到一定壓力。另外，在LED照明產品迅速崛起的同時，傳統照明產品則受到較大衝擊，市場需求逐漸減少。

### 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本集團積極調整及改善業務經營，以應對市場的變化。針對管道建設和市場銷售，本集團堅持國內外雙向發展。在國內，我們繼續拓展銷售管道，通過增加專賣店數量鞏固重點市場銷售管道，以展櫃、展牆和五金銷售網點形式加大對鄉鎮地區的滲透力度。回顧期內，本集團專賣店、展櫃、展牆和五金網點數量持續增長至5,692家。另外，本集團通過組建相關內部事業部，加強工程業務運作能力，提升工程銷售業績。同時，本集團於2013年中標的節能燈補貼項目，今年也開始陸續出貨，最大推廣數量為475萬支／套節能燈管。在海外，我們繼續增強品牌經銷網點的建設，以提高海外品牌產品銷售。品牌方面，本集團通過贊助重大體育賽事等方式，繼續鞏固雷士品牌形象。與此同時，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推出多款LED照明新產品，不斷豐富LED照明產品類型，令本集團更能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本集團亦透過加強生產成本控制，提高管理效率，以改善我們的盈利水平。回顧期內，本集團的LED照明產品銷售收入達人民幣512,144千元，較同期增長82.1%，佔收入總額的比例達到30.1%。另外，回顧期內LED照明產品的毛利率從去年同期的17.7%上升至23.4%。

## 銷售及分銷

在中國雷士品牌市場方面，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維持37個獨家區域經銷商。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獨家區域經銷商共有3,486家專賣店（省會城市覆蓋率為100%；地級城市覆蓋率為94.04%；縣級市或縣級城市覆蓋率為63.85%；鄉鎮城市覆蓋率為2.57%），較2013年12月31日增加187家，該等增加主要集中在縣級和鄉鎮地區。除專賣店外，獨家區域經銷商還有展櫃、展牆網點共920家，以及五金網點1,286家，分別較2013年12月31日增加288家和87家。因此，於2014年6月30日，獨家區域經銷商共開發了5,692間有效網點。除繼續擴充網點外，本集團也逐步加強集團內部事業部的建設以挖掘工程渠道的潛力。回顧期內，雷士品牌產品的中國銷售總額達人民幣978,246千元，較同期增長6.9%。LED照明產品銷售額達人民幣446,077千元，較同期增長69.0%，佔雷士品牌產品中國銷售收入45.6%。與此同時，其他傳統照明產品銷售額在需求減少下錄得不同程度下滑。

在中國非雷士品牌市場方面，本集團主要為節能燈企業提供節能燈管、配件等產品。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螢光類照明產品因受LED照明產品衝擊，以致市場價格和銷量都受到影響，但通過加強生產管理及提高原材料利用率後，毛利率有所提高。

在國際雷士品牌市場方面，本集團繼續加強雷士品牌產品，特別是LED照明產品的推廣力度，以及工程管道的開發，並且加大對新興市場的投資。回顧期內，本集團著力發展中東、巴西和澳大利亞市場，並開始拓展哥倫比亞和挪威市場。回顧期內，本集團在海外新增三家專賣店，雷士品牌產品國際銷售總額達人民幣210,120千元，較同期增長39.6%，其中LED照明產品銷售額達人民幣65,686千元，較同期增長283.7%，佔雷士品牌產品國際銷售收入的比例從同期的11.4%迅速提高到31.3%。

在國際非雷士品牌市場方面，本集團主要以ODM形式為國際知名照明企業提供節能燈、節能燈管及配件產品。回顧期內，因受到LED照明產品的衝擊，本集團大客戶訂單略有減少。

## 產品研發及設計

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加強產品研發，並針對市場需求，推出多款室內外LED照明產品，豐富了LED照明產品的種類。本集團的研發工作在著重提升工業設計水準和產品品質的同時，亦加強成本控制，以全面有效地滿足商業客戶對光品質的高標準要求。同時，本集團不斷改進驅動控制設計，增強產品綜合性能和可靠性。針對戶外產品，本集團採用智慧化控制系統對戶外燈具的控制系統進行整合完善，實現工程應用的新突破。回顧期內，新申請專利有16項，實際獲批授予專利有46項。回顧期內，本集團研發項目的投入金額為人民幣25,781千元，佔本集團收入的1.5%。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設計及研發人員達482人，其中重慶研發中心有398人，剩下人員分佈在其它各生產基地。

## 品牌推廣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品牌宣傳策略是在不斷提升和鞏固雷士品牌在國內知名度的同時，亦積極回應和推動雷士照明品牌國際化，提升品牌在全球領域內的影響力。本集團繼續通過廣告投放、媒體報導、公關活動、參與國際知名體育賽事等一系列方式進行品牌推廣，有效提升雷士品牌的影響力和知名度。如通過冠名贊助國際大型體育賽事－國際游泳聯合會世界跳水系列賽，進一步擴大雷士品牌在國際市場的品牌影響力。

回顧期內，雷士品牌繼續獲得各界的廣泛認可，榮獲中國輕工業聯合會頒發的「財政能力百強企業」、「中國輕工業研發創新先進企業」和「中國輕工業電子商務先進企業」三項大獎，實力備受肯定。同時，雷士集團在第三屆行業風雲榜中，雷士品牌獲評「最具影響力品牌」，顯示了雷士品牌在照明行業的領導地位。2014年6月，雷士照明以人民幣107.43億元的品牌價值繼續領軍國內照明行業，並獲評為「中國行業標誌性品牌」，也是中國照明行業唯一獲此殊榮的企業。

## 財務回顧

### 銷售收入

銷售收入指已售貨物的發票價值，經扣除退貨和折扣的淨額。回顧期內，本集團把握LED主流趨勢，通過加大LED照明新產品的開發力度和技術升級以及擴充LED產能，保持了LED照明產品銷售的增長動力；同時，借力國際游泳聯合會世界跳水系列賽，雷士品牌國際化的進程進一步推進。雷士品牌國內銷售額及海外銷售額與同期比較分別上升6.9%和39.6%。但同時傳統照明市場也受到衝擊，傳統螢光光源產品銷售明顯下滑，非雷士品牌產品銷售額與同期比較下降17.4%。在兩者此消彼長的牽制作用下，本集團取得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703,207千元，與同期比較略微增長0.9%。

### 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按產品分部（燈具、光源和照明電器）劃分的收入及各分部的增長率。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千人民幣	2013年 千人民幣	增長率
燈具產品	1,086,439	902,695	20.4%
光源產品	500,564	653,828	-23.4%
照明電器產品	116,204	131,997	-12.0%
合計	<u>1,703,207</u>	<u>1,688,520</u>	<u>0.9%</u>

回顧期內，燈具產品銷售增長20.4%，主要受LED燈具照明產品的高增長所拉動，其中LED燈具照明產品銷售較同期大幅增長82.1%，而傳統燈具產品系列均錄得不同程度下降；光源產品銷售下降23.4%，主要受LED燈具照明產品衝擊，致使傳統螢光光源產品銷售收入減少；而照明電器產品銷售亦下降12.0%，主要受傳統電器產品銷售下降的影響。

## 按地理位置及雷士品牌與非雷士品牌銷售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按地理位置及雷士品牌產品和非雷士品牌產品劃分的銷售收入及各項目的增長率。我們的非雷士品牌產品主要由ODM產品組成。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千人民幣	2013年 千人民幣	增長率
<b>來自中國的銷售收入</b>			
雷士品牌	978,246	914,797	6.9%
非雷士品牌	136,634	209,246	-34.7%
<b>小計</b>	<b>1,114,880</b>	<b>1,124,043</b>	<b>-0.8%</b>
<b>來自國際的銷售收入</b>			
雷士品牌	210,120	150,478	39.6%
非雷士品牌	378,207	413,999	-8.6%
<b>小計</b>	<b>588,327</b>	<b>564,477</b>	<b>4.2%</b>
<b>合計</b>	<b>1,703,207</b>	<b>1,688,520</b>	<b>0.9%</b>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外包生產成本、直接和間接勞工成本及間接費用。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鐵、鋁及合金、螢光粉、玻璃管、電子元器件以及LED封裝芯片等。外包生產成本主要包括採購其他製造商生產的、用於我們的產品生產的半成品以及成品的成本。間接費用成本主要包括水、電、折舊和攤銷以及其他。下表列示銷售成本的組成：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2013年	
	千人民幣	佔收入 比例(%)	千人民幣	佔收入 比例(%)
原材料	979,959	57.5%	986,222	58.3%
外包生產成本	104,812	6.2%	100,920	6.0%
勞工成本	153,448	9.0%	155,034	9.2%
間接費用	83,411	4.9%	92,355	5.5%
<b>銷售成本合計</b>	<b>1,321,630</b>	<b>77.6%</b>	<b>1,334,531</b>	<b>79.0%</b>



回顧期內，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從79.0%降至77.6%，相應地毛利率從21.0%上升到22.4%，主要受LED照明產品毛利率的改善及產品結構變動所影響。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銷售收入減去銷售成本後的淨額。

回顧期內，實現銷售毛利為人民幣381,577千元，較同期上升7.8%，銷售毛利率從21.0%上升至22.4%。各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列示如下：

(i) 下表載列各產品分部（燈具、光源和照明電器）的毛利和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2013年	
	千人民幣	(%)	千人民幣	(%)
燈具產品	258,878	23.8%	214,663	23.8%
光源產品	103,002	20.6%	116,239	17.8%
照明電器產品	19,697	17.0%	23,087	17.5%
<b>合計</b>	<b>381,577</b>	<b>22.4%</b>	<b>353,989</b>	<b>21.0%</b>

回顧期內，燈具產品毛利率與同期持平，雖然傳統燈具產品價格不斷下調，但LED燈具照明產品由於技術的提升和LED封裝芯片採購成本的下降，毛利率較同期大幅改善。光源產品毛利率較同期上升2.8%至20.6%，主要是同期受高價螢光粉庫存的影響，毛利率偏低，而今年通過加強生產管理，毛利率有所改善；而照明電器產品毛利率則較同期下降0.5%至17.0%。

(ii)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的按地理位置及雷士及非雷士品牌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2013年	
	千人民幣	(%)	千人民幣	(%)
中國銷售產生的毛利：				
雷士品牌	<b>245,039</b>	<b>25.0%</b>	214,908	23.5%
非雷士品牌	<b>19,455</b>	<b>14.2%</b>	24,782	11.8%
小計	<b>264,494</b>	<b>23.7%</b>	239,690	21.3%
國際銷售產生的毛利：				
雷士品牌	<b>46,326</b>	<b>22.0%</b>	36,592	24.3%
非雷士品牌	<b>70,757</b>	<b>18.7%</b>	77,707	18.8%
小計	<b>117,083</b>	<b>19.9%</b>	114,299	20.2%
合計	<b>381,577</b>	<b>22.4%</b>	353,989	21.0%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商標許可費、租金收入、銷售廢料收益、政府補助及利息收入等（其他收入及收益的組成請參照本公告第11頁之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同時我們收到各種作為稅收補貼以及鼓勵進行科技研發和擴大節能燈產能的政府補助。這些政府補助由相關機關酌情發放，未必屬於經常性。另外，我們許可有限的中國照明產品製造商使用我們的商標進行銷售，並收取被許可人年營業額的百分之一至三作為商標許可費。回顧期內，其他收入及收益較同期下降0.1%至人民幣43,718千元。

##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運費、宣傳和推廣費、員工成本和其他。其他包括辦公費、報關費、保險費、交通費、折舊和攤銷、顧問費和其他雜項費用。

回顧期內，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較同期上升45.6%，達人民幣175,786千元，該增長主要是架構調整及人員增加導致的人工費增長以及廣告宣傳費的上升。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佔收入的比例由7.1%升至10.3%。

##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攤銷和折舊、研發費、辦公費用及其他。其他主要包括稅項、審計費、其他專業費用、壞賬撥備和其他雜項。這些稅項主要包括與我們的行政部門有關的土地使用稅和印花稅。

回顧期內，我們的管理費用較同期上升17.5%，達人民幣152,809千元，該增長主要是人工費及壞賬準備的增加。我們的管理費用佔收入的比例由7.7%升至9.0%。

## 其他費用

我們的其他費用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設備及廢料的損失、捐贈支出和其他雜項。

##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為銀行貸款利息及其他利息支出。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本項反映回顧期內本集團在聯營公司中享有的淨利潤或承擔的淨虧損份額。

## 所得稅支出

回顧期內，本集團所得稅支出較同期下降20.4%，至人民幣23,511千元，該下降主要是由於稅前利潤減少所致。

## 本期利潤（包括非控制性權益應佔部份）

由於上述因素，回顧期內，我們本期淨利潤（包括非控制性權益應佔部份）為盈利人民幣71,022千元。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回顧期內，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為人民幣769千元，此收入主要是以外幣計價的本公司及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換算造成。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期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回顧期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期利潤為人民幣58,043千元。



##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的本期利潤

回顧期內，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的本期利潤為人民幣12,979千元。

## 流動性

### 淨流動資產及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下表列示我們於本回顧期末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淨流動資產。

	2014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2013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b>流動資產</b>		
存貨	635,999	651,707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1,339,726	1,268,212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09,945	81,176
其他流動資產	12,087	16,919
短期存款	66,560	89,4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5,912	1,349,152
<b>流動資產小計</b>	<b>3,410,229</b>	<b>3,456,658</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491,546	510,352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31,635	319,754
計息貸款及借款	44,764	47,117
政府補助	6,748	1,909
應付所得稅	15,855	21,147
<b>流動負債小計</b>	<b>790,548</b>	<b>900,279</b>
<b>淨流動資產</b>	<b>2,619,681</b>	<b>2,556,379</b>

於2014年6月30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619,681千元和人民幣2,556,379千元，流動比率分別為4.31和3.84。鑒於我們目前的流動性狀況、本集團在銀行尚未使用的信貸餘額以及預期因經營而產生的現金，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來應付目前及未來12個月的資金需求。

## 資本管理

下表呈列我們於本回顧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

	2014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2013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計息貸款及借款	44,764	47,117
債務合計	44,764	47,117
減：現金及短期存款	(1,312,472)	(1,438,644)
淨債務	不適用	不適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3,686,010	3,676,870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我們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持公司財務狀況的穩定性及增長。我們定期審查並管理我們的資本結構，並在考慮經濟狀況的轉變、未來資本需要、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及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支出及預期策略性投資機會後作出相應的調整。我們透過監控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淨債務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來管理資本。淨債務為計息貸款及借款扣除現金及短期存款之餘額。

## 資本支出

我們的資本支出來源為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以及銀行貸款所取得的現金。資本支出主要為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及其他無形資產。回顧期內，本集團資本支出為人民幣32,950千元，主要是機器設備、模具和非生產設備的增加。

## 資產抵押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有賬面價值為英磅7,430千元（折合約人民幣77,999千元）的若干貿易應收賬款為銀行借款作擔保。

## 表外安排

我們概無任何已發行的衍生金融工具及未還貸款的表外擔保。我們概未從事涉及非交易所買賣合約的交易活動。

## 或有負債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有因授信而提供給銀行的擔保合計人民幣55,000千元。除此之外，本集團不存在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 資本承諾

於2014年6月30日，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諾為人民幣12,188千元。

除了上述資本承諾以外，我們於本回顧期末，有以下經營租賃承諾。

## 經營租賃

作為承租方，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物業，租賃期限為1至5年。訂立該等租約並無使我們受到特別限制。於本回顧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我們未來5年最低應付租金總額為人民幣20,884千元。

作為出租方，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廠房及辦公室，租賃期限為1至5年。租賃條款一般要求承租人支付押金並根據當時市場情況定期調整租金。於本回顧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我們的未來5年最低應收租金總額為人民幣4,650千元。

## 未來展望

本集團計劃將按截至2013年12月31日之年度報告披露的未來展望開展其業務。但鑒於如下文標題為「期後事項」中所描述的有關罷免吳長江先生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職務和擬罷免其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的情形，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將受掣於高度風險和不確定性，因為該等因素部份取決於上述情形在未來的發展。

## 期後事項

本公司近期獲悉有關本公司前首席執行官、現執行董事吳長江先生的若干不當行為，特別是吳長江先生最近告知董事會多數成員，其於2012年代表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惠州雷士與他的三家關連公司各簽署一份許可協議，授予這三家公司使用雷士品牌的權利，為期20年。董事會的多數成員對該等許可協議的存在並不知情，董事會亦未批准、授權或追認任何該等協議的簽署。

就此，本公司董事會於2014年7月25日作出澄清公告，說明除已經明確列於公告中的4家公司以外，本公司從未向任何其他公司或個人授權使用雷士商標或品牌。此外，本公司於2014年7月31日，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於2014年7月30日決議通過了包括經銷商、代理商、品牌授權管理辦法在內的三項內部政策，以供相關相對方參考並審慎行動。

2014年8月8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發佈公告，罷免吳長江先生的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職務，並任命王冬雷先生擔任本公司臨時首席執行官。同日被罷免的本公司副總裁有三人，其中包括吳長江先生胞弟吳長勇先生。鑒於吳長江先生的不當行為，使人質疑其繼續履行本公司執行董事職責的適當性，因此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罷免吳長江先生在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董事會同時任命肖宇先生和熊傑先生作為新的執行董事，並決議成立緊急事務處理委員會（有關緊急事務處理委員會的描述請參照本公告第32頁）。

考慮到上述決定對本公司股價可能造成的影響，2014年8月11日，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停牌。

隨後於2014年8月13日，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通函，通知審議罷免吳長江先生本公司董事職務及其在任何董事會下屬委員會職務的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14年8月29日召開。

2014年8月14日，本公司發佈公告，向股東匯報本公司最新情況。由於吳長江先生及其支持者無理拒絕執行董事會決議並拒絕向董事會授權代表交出本公司萬州工廠的控制權，因此本公司位於萬州的工廠於2014年8月8日起暫停運營，當地政府已介入。鑒於上述原因，本公司亦通知有關銀行，暫停萬州工廠銀行賬戶，雷士照明（中國）的銀行賬戶以及惠州雷士的部份銀行賬戶的一切支付。

2014年8月20日，本公司再次發佈公告，向股東匯報公司的情況進展，鑒於吳長江先生的持續不合理行動，本公司決定暫停雷士照明（中國）在重慶的運營並在本公司惠州辦公室建立臨時總部。緊急事務處理委員會將根據董事會的授權行使其職權。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對吳長江先生及上述提到的其他前高管人員的有關不當行為的調查還在進行當中。

##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回顧期內的持續關連交易沒有超過本公司於2012年12月19日、2013年3月20日、2013年6月11日及2013年8月28日公告中所披露的年度上限。

## **兼併與收購**

本集團在回顧期內沒有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收購、兼併或出售。

## **首次公開發行取得資金的使用**

我們沒有改變本公司於2010年5月7日刊發之招股說明書中規定的有關全球發售取得資金的用途。

## 市場風險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面臨下述各種市場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這些風險對我們財務業績的影響降至最低。

## 外幣風險

我們承受貨幣交易風險。交易風險因運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而產生。我們的中國公司向海外客戶銷售產品多以美元進行。因此，我們面臨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的風險。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對外匯訂立對沖安排，並且無因貨幣匯率的波動而令我們營運或流動資金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負面影響。

## 商品價格風險

我們承受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原材料價格受全球及地區性供求狀況的影響。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未簽訂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潛在的商品價格變化。

##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通過考慮我們的金融票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和預計從運營產生的現金流量來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我們的目標是通過使用銀行貸款和其他計息貸款使資金的連續性和靈活性保持平衡。我們的董事已審核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要求，並確定我們沒有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 信用風險

我們的主要信用風險來自於債務人的大量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和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已訂立政策確保產品出售予有適當信用額度的客戶，且我們嚴格控制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額度。我們的現金和短期存款主要存於中國及香港的註冊銀行。我們亦有限制涉及任何金融機構的信用風險政策。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及短期存款反映了本集團就有關金融資產的最大信用風險。我們沒有其它帶有重大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2013年，我們與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訂立若干一年期保險合同，在其承保範圍內，覆蓋於2013年12月1日至2014年11月30日期間的中國銷售應收賬款不可回收金額的85%及海外銷售應收賬款不可回收金額的90%，中國銷售的最高賠償金額為人民幣42,000千元，國際銷售的最高賠償金額為30,000千美元（折合人民幣184,584千元）。我們購買上述保險是為了最大程度降低我們擴張業務所帶來的信用風險。我們計劃於到期時將該等保險合同續期。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派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同期：每股1港仙）予於2014年11月14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2014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3,128,448,000股計算，預計將支付中期股息額大約為31,284,000港元（折合約人民幣24,833,000元）（含稅）。中期股息將於2014年12月1日（星期一）前派發。

##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4年11月12日（星期三）至2014年11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確保收取擬派的中期股息，股東須將一切過戶文件及有關之股票於2014年11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半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本公司於香港之股票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僱員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員工人數約9,235名（於2013年12月31日為8,785名）。本集團會定期就有關市場慣例及個別僱員的表現檢討僱員薪酬及福利。除支付基本薪金外，我們的僱員也享受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員工公積金計劃、酌情性獎勵及購股權計劃。

## 收購、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回顧期內，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了守則所載的原則和守則條文。然而，自2014年8月8日起，吳長江先生被免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職務，而王冬雷先生獲委任為臨時首席執行官。由於王冬雷先生同時擔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因此，本公司自2014年8月8日起並不符合守則條文A.2.1。王冬雷先生的首席執行官職務為臨時性質，本公司會儘快安排適當人選出任首席執行官職務。除此以外，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了守則所載的原則和守則條文。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在本回顧期內已遵從標準守則所載的所有相關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和督導本公司的財務匯報過程和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非執行董事林和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錦燧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李港衛先生已被委任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並討論了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責是制定和審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架構。薪酬委員會現由五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吳長江先生、非執行董事朱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錦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玲女士。王錦燧先生已被委任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守則規定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責是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和組成，就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提供意見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非執行董事王冬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玲女士。王冬雷先生已被委任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 戰略與規劃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3年7月30日於董事會下設立戰略與規劃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責是提出和制定公司的戰略發展計畫供董事會審議。戰略與規劃委員會現由五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非執行董事王冬雷先生、執行董事吳長江先生、非執行董事朱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玲女士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錦燧先生。王冬雷先生已被委任為戰略與規劃委員會的主席。

## 緊急事務處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4年8月8日於董事會下設立緊急事務處理委員會。董事會授權緊急事務處理委員會，在緊急事務狀態下，代表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包括但不限於：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前提下，行使內部機構調整、人事任命、商業協議、財務支付等職權，及在聯交所的網站上代表董事會刊發公告。緊急事務處理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非執行董事王冬雷先生、執行董事肖宇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宏雄先生。

## 董事任免及資料變更

自2014年1月1日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委任、辭任、退任及資料變更情況如下：

穆宇先生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4年5月29日起生效。

肖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5月29日起生效，並於2014年8月8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

李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5月29日起生效。

王學先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5月29日起生效。

魏宏雄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5月29日起生效。

熊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4年8月8日起生效。

吳長江先生被免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職務，自2014年8月8日起生效。

王冬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臨時首席執行官，自2014年8月8日起生效。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自2014年5月9日起擔任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票代號：45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7月16日起擔任美麗家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票代號：1237）之非執行董事和副主席；自2014年7月23日起擔任中國潤東汽車集團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票代號：136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8月5日起擔任萬洲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票代號：2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更改聯席公司秘書

甘美霞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自2014年4月1日起生效。梁晶晶小姐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14年4月1日起生效。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中期報告

本集團經審閱的中期業績將載於本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報告中，該報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vc-lighting.com.cn](http://www.nvc-lighting.com.cn))上刊發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致謝

董事會僅借此機會向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僱員於回顧期內所作貢獻深表謝意，並衷心感謝本公司全體股東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告及地理參考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凡提述「中國」之處均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重慶雷士」	重慶雷士照明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2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隨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0年3月30日在開曼群島重新註冊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同期」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或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視乎文義而定）。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英鎊」	英鎊，英國法定貨幣。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州雷士」	惠州雷士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4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HID」	高強度放電。
「江山菲普斯」	江山菲普斯照明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LED」	發光二極管。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雷士照明（中國）」	雷士照明（中國）有限公司（原重慶雷士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1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ODM」	原設計製造，根據此種製造，製造商負責產品的設計和生產，而產品則以客戶品牌營銷和銷售。
「回顧期」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阿卡得」	上海阿卡得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9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三友」	浙江江山三友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7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我們」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乎文義而定）。
「漳浦菲普斯」	漳浦菲普斯照明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5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雷士」	浙江雷士燈具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9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惠州雷士持有其51%股權，餘下的49%股權由浙江同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冬雷

香港，2014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吳長江  
王冬明  
肖宇  
熊傑

非執行董事：

林和平  
朱海  
王冬雷  
李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燧  
李港衛  
吳玲  
王學先  
魏宏雄